

中共泗县县委组织部
中共泗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
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泗县财政局

文件

泗人社发〔2020〕155号



关于印发《泗县大学生招引工程实施办法
（试行）》、《机关事业单位“人才
回引”工程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、
《泗县高技能人才培养引进
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乡镇党委、政府，开发区工委、管委会，泗涂产业园工委、
管委会，县直各部、委、办、局、中心，群团各部门：

现将《泗县大学生招引工程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机
关事业单位“人才回引”工程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泗县

高技能人才培养引进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中共泗县县委组织部 中共泗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泗县财政局

2020年10月23日

泗县大学生招引工程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全面贯彻落实县委、县政府关于人才工作的部署要求，深入实施人才强县战略，进一步加大对招才引智工作力度，现就吸引更多大学生来泗发展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适用对象

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（研究生学历年龄可放宽至 45 周岁），并满足以下条件。

（一）在泗县注册且正常纳税的企业就业，或企业注册地在泗县且正常纳税的创业人员；所指企业的产业领域应属于“四新经济”（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）、战略性新兴产业、先进制造业、生产性服务业、现代农业范畴。

（二）首次在我县参加应缴社会保险且正常缴费满 6 个月。

二、支持措施

（一）生活待遇。**1. 租房补贴。**优先为招引的大学生提供公共租赁住房或每人每月 200 元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，最低保障年限 3 年。如自行租房的，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、本科毕业生每月分别给予租房补贴 1200 元、800 元、500 元，补贴 3 年。**2. 购房补贴。**毕业生在泗县首次购买普通商品住房的，按照购房总价给予一定补贴。其中博士研究生按照购房总价的 30% 给予一次性补贴，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；硕

士研究生按照购房总价的 8%给予一次性补贴，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；本科毕业生按照购房总价的 5%给予一次性补贴，最高不超过 8 万元。以上补贴每人只能申领一次。以上享受补贴人员须在我县就业满 2 年及以上，每年按购房补贴 50% 给予拨付。如有违约，立即依法追回资金。**3. 生活补贴。**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、本科毕业生每月分别给予生活补贴 2500 元、1500 元、1300 元，补贴 3 年。

（二）就业创业待遇。**1. 就业补贴。**对与小微企业签订 6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，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每人 3000 元一次性就业补贴。**2. 创业支持。**来泗创业的大学生，可享受与来泗就业大学生同等待遇，还可依据省市县有关文件精神，同时享受创业担保贷款、免费创业培训。对毕业 2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首次创办小微企业，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，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 5000 元一次性创业补贴。**3. 就业见习支持。**凡毕业两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，在我县“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”见习的，见习补贴和意外保险补贴由就业补助资金全额承担，见习补贴每月 2000 元，意外保险每月 100 元。**4.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。**小微企业吸纳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，按照企业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，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企业补贴（不包括个人缴纳部分），补贴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。

三、附则

（一）已有政策与本实施办法不一致的，按本实施办法

执行。

（二）相关补贴经费由县财政承担。

（三）来泗领军人才支持措施由县人社局商相关主管单位另作规定。

（四）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，具体解释工作由县人社局承担。

机关事业单位“人才回引”工程 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大力实施人才强县战略，进一步充实全县机关事业单位人才力量，不断完善引才政策、畅通引才渠道、优化引才环境，积极引导县外人才回引，为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泗县提供强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。

一、适用对象

在泗县以外工作的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职人员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依法管理原则。严格执行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。

（二）空编进入原则。人员回引应当在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限额和人数计划内进行，严禁超编进入。

（三）尊重意愿原则。根据工作需要和资格条件，坚持组织安排与个人意愿相结合。

（四）人岗相适原则。坚持工作需要，拟调人员的知识、专业、能力、特长应符合调入岗位所需条件，与调入岗位匹配。

（五）合理流动原则。按回引人员原工作单位行政层级、单位性质等，对等安排到县级、镇级对口单位。原则上，按同向或顺向流动，严格控制逆向流动。

（六）亲属回避原则。凡与机关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

领导班子成员存在夫妻关系、直系血亲关系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，不得安排到该单位。

三、具体办法

（一）回引人员应同时符合以下资格条件：

1. 具有良好的政治、业务素质，工作勤勉奋进、踏实敬业；

2. 具备拟调入岗位、职位任职资格和工作经历；

3. 近两年年度考核为称职（合格）以上等次，无违纪违法及其他不良记录，有任职和最低服务年限要求的，应符合相关政策规定；

4. 年龄一般在 40 周岁以下（具有研究生学历人员、具有相应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人员、高级技师或技师年龄均可放宽至 45 周岁）；

5.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；

6. 身体健康，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；

7. 自愿接受组织人社部门工作安排的岗位调剂。

（二）拟回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调入：

1. 未征得现工作单位及其主管部门以及当地组织人社部门同意的；

2.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；

3. 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专门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；

4. 受处分期间或影响期未届满的；

5. 试用期未满的；
6. 近两年年度考核有评定为基本称职（基本合格）、不称职（不合格）或不定等次的（试用期不定等次除外）；
7. 其他不符合回引条件的。

（三）拟回引人员，一般按以下程序办理：

1. 发布公告。由县委组织部、县人社局在全县各门户网站上发布“人才回引”公告，明确基本原则、资格条件、主要流程等相关事宜。

2. 个人申请。有回引意向且符合条件人员，填写《机关事业单位“人才回引”工程申请表》，将身份证、毕业证（学位证）、机构编制部门出具的在编证明、《公务员登记表》《参公登记表》、任现职文件、专业技术人员各类资格证书、现实工作表现（需单位盖章）、近两年年度考核材料（需单位盖章）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通过邮件方式一并报送。

3. 资格初审。由县委组织部、县人社局及县委编办对申请人资格条件进行初审，并就安排意愿进行沟通。初审合格的，进入下一环节；初审不合格的，不再纳入回引人员范围。

4. 推荐单位。根据申请受理情况和编制使用计划数由组织、人社部门择优确定拟回引人员，并向对口单位推荐，一般每半年集中推荐1次。对口单位没有编制空缺的，可根据回引人员专业、工作经历等情况推荐到相关单位。有接收回引人员意向的单位，可主动向组织人社部门提出人员需求。

5. 考察体检。县委组织部、县人社局会同有关单位对拟回引人员进行档案审查、资格考察、组织体检，对考察、体

检不合格的，取消其回引资格，拟回引人员应做好相关配合工作。

6. 公示。对考察体检合格的人员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期内反映的问题，经核实不符合回引条件的，取消相关人员回引资格。

7. 调动入职。经公示无异议或公示结果不影响回引的，拟回引人员名单提请县委编委会研究后，统一办理相关手续，回引人员在泗服务期不少于 5 年。

8. 其他事项。回引人员符合《泗县“个十百千”人才引进培养暂行办法》的，享受相应政策待遇。教育系统人才回引由其主管部门制定相关办法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“人才回引”工作在县委、县政府领导下，建立由县委组织部牵头，县纪委监委、县委编办、县人社局及人才主管单位等相关单位协调联动、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，推动工作落实。

（二）明确职责任务。县委组织部要统筹谋划、精心组织，协调推进“人才回引”工作；县委编办要及时核定编制使用计划，落实引进人才编制；县人社局要做好事业编制回引人员单位推荐和调动手续办理工作；县纪委监委要做好全程监督，对违反纪律的相关人员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确保“人才回引”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推进；有关人才主管单位要认真梳理岗位需求，提供岗位支持。

（三）加强政策宣传。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和微信等移动

互联网平台，积极宣传泗县人才回引政策和优秀典型，及时总结推广各部门在实施“人才回引”工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，努力营造社会高度关注、各界广泛支持、人才踊跃参与的浓厚氛围。

五、附则

本实施办法自下发之日起试行，具体解释工作由县委组织部商县委编办、县人社局承担。

附件：机关事业单位“人才回引”工程申请表

附件

机关事业单位“人才回引”工程申请表

姓 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(近期2寸电子版免冠照片)
民 族		籍贯		身份证号		
参加工作 时 间		政治 面貌		联系电话		
工作单位 及职务(称)				健康状况		
全日制 教育	毕业院校 及专业				全日制 学历学位	
在职教育	毕业院校 及专业				在职 学历学位	
身份性质	☐ 公务员 ☐ 参公人员 ☐ 全额拨款事业在编人员 ☐ 差额拨款事业在编人员					
是否有意向 单位	☐ 否 ☐ 是（请标明单位）：					
学习工作 简历(从大 学填起)						
奖惩情况 (奖励为县 区级以上)						

近两年度考核结果						
家庭主要成员以及重要社会关系	称谓	姓名	出生年月	政治面貌	籍贯或常住户口	工作单位及职务
调出单位意见		调出单位主管部门意见		调出地编办意见		调出地组织人社部门意见
(盖章) 年 月 日		(盖章) 年 月 日		(盖章) 年 月 日		(盖章) 年 月 日
个人承诺 我已认真阅读《安徽省泗县 2020 年机关事业单位“人才回引”工程公告》。现郑重承诺：本人自觉遵守“人才回引”工程各项规定，诚实守信，所提供信息、材料等真实准确。对因提供不实信息或材料所造成的后果，自愿承担相应责任，接受组织处理。 本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		

泗县高技能人才培养引进办法（试行）

为大力实施人才强县战略，深入实施“才绘泗州”计划，充分发挥高技能人才在推进全县经济转型升级、促进产业结构优化中的重要作用，现就进一步加快高技能人才的集聚和能力提升，提出如下办法。

一、适用对象

在泗县注册且正常纳税的企业新培养（含职业学（院）校、技工学（院）校应届毕业生）和从县外新引进的高技能人才，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所指企业的产业领域应属于“四新经济”（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）、战略性新兴产业、先进制造业、生产性服务业、现代农业范畴。

（二）高技能人才指取得高级工、技师、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。对县经济开发区、泗涂产业园内重点规上工业企业，每年由企业推荐 1-3 名技术骨干，按持证高级工标准享受相关政策。

（三）高级技师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，技师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，高级工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。

（四）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。

（五）在泗县参加应缴社会保险且正常缴费满 6 个月。

二、支持政策

（一）租房补贴。优先为高级技师、技师、高级工提供公共租赁住房或每人每月 200 元的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，最低保障年限 3 年。如自行租房的，高级技师、技师、高级工每月分别给予租房补贴 800 元、600 元、400 元，补贴 3 年。

（二）购房补贴。高级技师在泗县首次购买普通商品住房的，按照购房总价的 8% 给予一次性补贴，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；技师在泗县首次购买普通商品住房的，按照购房总价的 5% 给予一次性补贴，最高不超过 8 万元。每人只能申领一次补贴。以上人员须在我县就业满 2 年及以上，每年按购房补贴 50% 给予拨付。如有违约，立即依法追回资金。

（三）生活补贴。高级技师、技师、高级工每月分别给予生活补贴 1000 元、800 元、600 元，补贴 3 年。

（四）技能培训补贴。职工个人自费参加社会化技师培训，取得技师、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，按培训费的 90% 给予补助，补助金额上限标准：技师不超过 3500 元，高级技师不超过 5000 元。参加同一职业（工种）、同一级别培训的人员，每人只能享受一次培训补贴。每人两年内参加同一职业（工种）培训，只能享受一次培训补贴。职工参加县人社局组织的企业岗位技能提升培训，并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，在按 2000 元/人给予企业培训补贴的同时，符合条件的职工统一按此标准全额申领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。

（五）企业引进紧缺型高技能人才补助。企业从县外引进急需紧缺的高级技师、技师，根据引进方式和劳动关系建立形式，按企业支付给个人的工资薪金总额（税后）的 20% 给予个人补助，补助期限最长为 3 年。

（六）高技能人才奖励。对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、全国技术能手分别给予 10 万元、5 万元的追加奖励，并分别给予培养单位 10 万元、5 万元的奖励；对“江淮杰出工匠”、省级技能大奖获得者、省技术能手在省市奖励的基础上一次性奖励 5 万元、2 万元、1 万元；对“宿州杰出工匠”、市级技能大奖获得者、市技术能手在市奖励的基础上一次性奖励 5 万元、2 万元、1 万元，并优先推荐作为县“五一劳动奖章”、“三八红旗手”、“青年五四奖章”等荣誉称号候选人。对新认定的国家、省、市技能大师工作室，分别给予 20 万元、10 万元、5 万元的专项补贴。

（七）职业技能竞赛补助。由县人社局牵头，对纳入全县技能竞赛的工种，按每个工种不超过 10 万元给予承办单位竞赛补助。各园区、县直有关部门、行业协会组织举办区域性、行业性职业技能竞赛活动，按每个竞赛工种给予不超过 2 万元的竞赛活动补助。对在国家、省、市级技能竞赛获奖的选手，按上级奖励的 50% 给予奖励，并优先推荐作为县“五一劳动奖章”等荣誉称号候选人。

三、附则

（一）已有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按本办法执行。

（二）相关补贴经费由县财政承担。

（三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，具体解释工作由县人社局承担。